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清洁供热项目（一期）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溧）建〔2026〕41号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清洁供热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新能源大道99号欣旺达二期工厂厂区，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锅炉房及原料仓库，新增两台25t/h生物质气锅炉（一备一用）及配套设施，生产的蒸汽供企业内部生产使用。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均保持不变。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1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生物质原料入厂管控。项目使用的生物质原料来源、入场等须按照《报告表》所列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使用含油漆、胶等有害成分的生物质原料。

2.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合



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等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制水尾水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锅炉排水、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物质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SNCR+SCR+钠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17）排放。通过对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封闭车间卸料加料并采取喷淋降尘、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FQ-17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相应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中相应标准。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你单位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落实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9.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0.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

本项目：废水量 ≤ 32740.52 、COD ≤ 2.022 、SS ≤ 1.348 、氨氮 ≤ 0.005 、总磷 ≤ 0.0006 、总氮 ≤ 0.007 、动植物油 ≤ 0.003 。

全厂：废水量 ≤ 219263.82 、COD ≤ 39.2192 、BOD₅ ≤ 22.2968 、SS ≤ 31.4017 、氨氮 ≤ 4.5317 、总磷 ≤ 0.827 、总氮 ≤ 6.407 、动植物油 ≤ 0.99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5574 。

2.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 2.996 、二氧化硫 ≤ 1.78 、氮氧化物 ≤ 11.315 、氨 ≤ 0.602 。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 1.482 。

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5.21941 、非甲烷总烃 ≤ 0.8571 、二氧化硫 ≤ 2.6095 、氮氧化物 ≤ 22.487 、氨 ≤ 0.6063 、硫化氢 ≤ 0.0003 。

全厂(无组织):颗粒物 ≤ 1.4824 、非甲烷总烃 ≤ 0.4131 、镍及其化合物 ≤ 0.00015 、氨 ≤ 0.0029 、硫化氢 ≤ 0.000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行前,你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 送: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